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兴南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4日，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兴南华对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南华”）向石家庄融创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该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融创财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兴南华持有融创财信公司40%股份。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的资金用途

- （1）本次股东借款用于融创财信公司参与土地竞买；
- （2）本次股东借款用于支付融创财信公司取得土地后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取得项目预售证前的综合建安费用及其他支出。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国兴南华向融创财信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9,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 12% 的股东借款。

融创财信公司的其他股东河北磐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磐瑞公司”）、石家庄融创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贵和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融创财信公司同步提供财务资助。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兴南华对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石家庄融创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借款总额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的借款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整，借款金额以乙方实际收款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及利率

借款期限为壹年，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为止，如前述借款期限起始时间与乙方实际收款日期不一致的，借款期限起始

日以乙方实际收款日为准。甲乙双方可商定提前还款或延后还款。

甲方提供的借款按年利率12%计算利息，计息期限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

3、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归还本息，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息，也未经甲方同意延期支付的，乙方应以未偿还借款本息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接受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名称：石家庄融创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D6JA66B

3、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彭胜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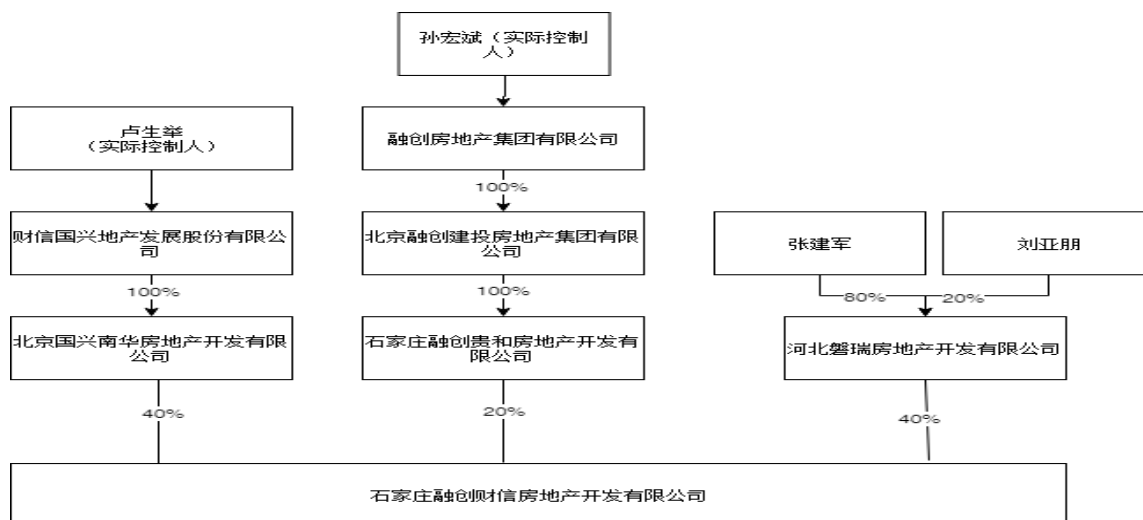
5、成立时间：2019年01月16日

6、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东关村明月街62号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公司与融创贵和公司、河北磐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融创财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融创财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10、融创财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此前未对融创财信公司进行过财务资助事项。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 1、融创财信公司主要利用项目销售回款偿还股东借款；
- 2、合作协议约定三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
- 3、若不能取得目标项目，融创财信公司将归还股东借款；

4、国兴南华在融创财信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董事会聘任融创财信公司总经理，国兴南华派出财务负责人，整体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国兴南华为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融创财信公司参与土地竞买及后续开发，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国兴南华为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授权公司经

营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借款投放并办理具体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国兴南华为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参与土地竞买及后续建设需要，融创财信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国兴南华为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目前无募集资金。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